附件5

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保护2023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  时限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| | | | | |
| 1 | 目标任务 |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（EI）力争稳中向好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规自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 |
| 二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| | | | | |
| 2 | 建立工作  机制 |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的部门会商、进展报送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规自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百花山管理处 |
| 3 | 加大生物  多样性保护力度 | 构建生态廊道，连通物种栖息地。加强与环京地区林草部门区域协同，推动生态林断带织补，万亩以上绿色版块、千亩以上绿色版块达到市级要求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规自分局 |
|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，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，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，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，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。 | 年底前 | 区水务局 | 区发改委  区财政局 |
|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，结合实际，分时段、分河段、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，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。 | 年底前 | 区水务局 | —— |
|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，加强信息沟通协调，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
| 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，协同防控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公安分局 |
| 4 | 强化外来  入侵物种  防控 | 完成年度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，进一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数量、分布范围、危害程度等情况。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管控策略，形成年度防治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|
| 依法严格外来物种引入审批，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
| 强化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流、水库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重点做好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、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，形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|
| 完善生物资源保护信息管理平台，建立区级外来入侵物种及有害生物数据库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|
| 5 | 保护重点  生物遗传  资源 |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，研究建立区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（区、地、库），建设区级林木良种基地、采种基地达到市级要求。新建或扩建林草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、菌种资源库达到市级要求。形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 —— |
| 做好古树保护工作。建设2个古树主题公园，1个古树村庄。继续实施古树抢救性复壮修复工程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保护重要生物遗传资源，开展年度畜禽、水产种质资源普查，完成年度普查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—— |
| 因地制宜适度规模化扩繁二黄棒、白马牙、骡子尾高粱等传统种质资源，推动香椿、藜麦、黍子等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—— |
| 6 | 加强监测  评估和执法检查 |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。完成2023年鸟类、鱼类、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。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  百花山管理处 |
|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公安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|
| 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植物名录、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、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》等文件为依据，结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，遴选出区野生生物重点保护生物名录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百花山管理处 |
|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|
| 依法查处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违法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市场监管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公安分局 |
| 三、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| | | | | |
| 7 | 深化生态  保护红线  划定成果  应用 | 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，有序实施分区规划三年行动计划，根据“三区三线”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。 | 年底前 | 区规自分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持续构建生态友好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。 | 年底前 | 区规自分局 | —— |
| 以百花山和永定河流域为重点，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，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。 | 持续推进 | 区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百花山管理处  相关镇街 |
| 8 | 提升自然  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| 按照市级要求，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 | 持续推进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
| 开展年度重点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，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。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，保护重要生态空间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规自分局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街 |
| 按照统一部署，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，落实整改销号要求。加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百花山管理处 |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规自分局  相关镇街 |
| 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，遏制新增问题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 百花山管理处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 |
| 9 | 加强资源  开发利用  活动监督 | 开展矿产等自然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规自分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 |
| 10 | 统筹推进  实施生态  保护修复 | 编制门头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 | 年底前 | 区规自分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 |
| 组织完成2023年矿山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报告评审，组织实施项目治理，完成市级部门下达治理任务。建立完善区级生态修复台账管理机制，推进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补充绿化提升工作。 | 年底前 | 区规自分局 | 区财政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镇街 |
| 广泛吸引社会投资，探索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新路径。申报首都西部生态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。 | 长期实施 | 区规自分局 | 区发改委  区财政局  相关镇街 |
| 推进园林绿化“增绿提质”，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，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。优化林分结构、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，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。加强生态林、绿地公园管护，完成森林健康经营8.7万亩、国家公益林抚育1.6万亩。  建设生态保育小区、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达到市级要求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 |
| 推进西峰寺沟上游综合治理、永定河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，以建设“三大湿地”为契机打造永定河生态走廊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相关镇街 |
| 10 | 统筹推进  实施生态  保护修复 | 启动“六水联通”工程，推动实现“六水环绕映门城”景观格局。分阶段开展“百泉复涌”修复与保护工作，优先完成试点示范及新复涌泉的泉域保护。 | 年底前 | 区水务局 | 相关镇街 |
| 优先在耕地集中连片区内开展农田生态修复,修复面积达到市级要求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规自分局 |
| 四、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| | | | | |
| 11 | 开展生态  产品价值  核算 | 主动对接、配合开展全市生态产品总值系统性核算，推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标准化，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统计局 | 区发改委  区规自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委  区水务局  区文化旅游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气象局 |
| 12 | 巩固“两山”实践创新  基地成果 | 落实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，全力做好“两山”基地三年复核验收。  开展第三届最美“两山”理论守护人选树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影响力和引导力，凝聚生态共识和发展合力，释放绿水青山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| 持续推进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巩固生态  文明建设  示范区创建成果 |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，有序落实重点任务，努力提高各项创建指标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。 | 持续推进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巩固森林  城市创建  成果 | 坚持扩大生态容量、提升森林质量、增强碳汇能力并重，抓好荒山造林、城市绿化、林木抚育、生态林管护等工作，厚植绿色资源本底，巩固城建成果。 | 持续推进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巩固天然  氧吧创建  成果 | 制定中国天然氧吧三年行动计划并挖掘品牌效益。 | 持续推进 | 区气象局 | —— |
| 13 | 开展生态  环境质量  评价与应用 |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，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14 | 完善生态  保护补偿  机制 | 深入落实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，统筹实施生态保护重点工作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。 | 年底前 | 区财政局 | 区发改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规自分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